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3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玉禾田）的担保额度为0.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等。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合计壹仟肆佰肆拾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被担保方：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HNRX7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耀明

注册资本：9116.516333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18号II-14号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63.65	39,165.70
负债总额	16,802.31	16,556.26
净资产	25,761.34	22,609.44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73.07	34,867.84
利润总额	4,295.67	11,184.08
净利润	3,151.90	10,036.47

海口玉禾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玉禾田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39.48%	0.50	0	0.144	0.50	否
---------------	---------------	------	--------	------	---	-------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3、被担保方：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综合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主合同”）
-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6、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万圆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此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1,122.91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785.76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

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